

COVID-19 住院慰問金申請書暨簽收單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/ /
受款人		身分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/ /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同申請人 ※ 以下請填寫本專案活動網頁登錄註冊資訊，請留意需與 Pulse 跳動生活註冊人資料(真實姓名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)相符，避免資格不符。					
事由	Pulse 跳動生活 COVID-19 住院慰問金				
應領金額	新台幣：				
扣繳稅款(註1)	代為扣繳稅款 <u>20%</u> ，計新台幣： 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適用)				
實領金額	新台幣：			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縣/市 路/街	市/區/鄉/鎮 段 巷 弄	村/里 號之()	鄰 樓之()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 市/區/鄉/鎮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() 樓之()				
電子郵件	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@gmail.co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@yahoo.com.tw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@_____				
聯絡電話	行動： 公：() 宅：()				
給付方式(註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匯款資料 · 戶 名：_____				
	· 銀行及分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· 帳 號：_____				
	(請由左而右填寫)				
申請人親簽		受款人親簽 (或法定代理人)			

註1：就本公司被保險人以外者言，本慰問金僅給付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如註冊「Pulse 跳動生活」、登錄本活動及請領 COVID-19 住院慰問金時不符合該資格，本公司將不予給付。

本公司所給付之 COVID-19 住院慰問金將計入受款人之年度所得，本公司將於給付當年底開立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，以供受款人申報所得。如受款人非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本公司並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代為辦理扣繳 20% 稅款，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之規定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」（即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，且在境內「居住合計滿 31 天」或「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」）及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」；而前開規定以外之個人，則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非居住者)。

註2：受款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受款人改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(如非屬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受款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